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土地登記程序中有公告之程序，請問那些登記案件，在審查完畢後，需經公告？公告之意義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試說明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任意性及獨立性。又建物所有權登記之要件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申請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時，對具債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及具物權效力之優先購買權之拋棄，在登記實務上，其處理方式有何不同？遇優先購買權人於登記完畢前，以書面提出異議時，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不動產共有人依民法第 820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，或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之條件，所為有關共有物管理之決定事項，可否申請登記？如可，請問應如何辦理登記？（25 分）